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问，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有價值之文件，惟不可轉讓，並僅供下列聲明申請認購其獲配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之人士使用。請務必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申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章程」)及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章程附錄四「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措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將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英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截止時間)前，隨時向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i)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本文件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能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該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海峽呈請或透過決議清盤或破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然、戰爭、暴亂、傳染病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擾攘、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vi)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不確定之任何事宜；或(vii)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任何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有關供股之公佈或通過或章程文件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有關終止包銷協議之條款之詳情載於章程第12頁至第1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由即日或進行供股之一切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之期間內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及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內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均因此向承購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倘供股未能進行，所收取之認購股款將不計息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问，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受香港法例所管轄，並按其註釋。



#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供股  
(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

##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致：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上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根據上述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發行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港元，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獨立股款支票，作為多數繳付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之款項。

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認購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可能因此項申請而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股票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股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此項申請將由董事會酌情配發。  
本人/吾等茲承諾根據章程及章程所述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接納如上文所述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該等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本表格必須填妥，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按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計算之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而支票及銀行本票必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可見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均將於收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一切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未符合本表格所述之所有股款要求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將獲知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閣下如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款項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全數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較申請者為少，多繳之申請款項亦將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寄發支票之方式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任何該等支票均以本表格所列之人士為抬頭人。

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而刊發之文件根據或依照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呈發供股股份或派發與供股有關之任何文件。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之視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可在每項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該項要約或邀請。在下列所述之規限下，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如欲為其本身申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已就此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納該地區所需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本表格所指之時間及限期皆為香港本地時間。  
倘本公司相信或有理由相信該項接納將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則，則會保留拒絕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之權利。不合資格股東提出之供股股份申請一概不獲受理。

每份申請必須隨附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